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52846202412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神州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神州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神州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神州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客车租赁服务 车辆 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8	项	25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2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贰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车辆租车费2500元/辆/天，用 2 辆车，车天数为 4 日，总费用：20000 元。大写：贰万元整。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车辆的使用期限，以实际统计天数为准。

2. 租赁期满甲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，经协商一致后，双方办理续租手续。

三、服务条款1、乙方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。

2、乙方签订合同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所保障车辆交付甲方。

3、乙方保证安全行车，承担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包括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罚款等。

4、乙方配备的司机应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和丰富的驾驶经验，并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满足保障期间正常使用车辆的要求。

5、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神州汇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西泉街
777号万泰阳光城小区第43栋第一层商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98177785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0210041201012422430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